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附民原告　　廖青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李奎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：均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侵入住宅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施茜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